

## **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7月22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0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票据池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，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增加公司效益，业务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为：不超过票据面额5,000万元，在此额

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首笔业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（含）内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5 日